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持續關連交易

在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披露關於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該等協議規管。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各個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背景

在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披露關於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該等協議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持續關連交易

(i) 該等租約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

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

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為業主;及

(i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租戶

物業: 位於上海之十一個商用物業

條款: 各份租約的目前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

該初步年期屆滿後,各份租約將自動續約三年,租金將由訂約 各方按當時市價協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 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 止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各份租約終止前三個月) 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任何租約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份租約

將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0,000元、人民幣12,690,000元及人民幣13,710,000元,將每月預付(除兩份每季預付的租約外),而

當中包括招股章程披露的能源費及管理費的預期未來數目。

(ii) 長期租約

日期: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為業主;及

(i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租戶

年期: 各份長期租約之目前年期為二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屆滿,除非本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最少一年前向租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概無已就任何長期租

約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誠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長期租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因為本集團已對該等物業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將其發展為錦江之星旅館,訂立長期租約確保該等經濟型酒店的營運穩定性及收回該等資本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就該類合約而言,有關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物業: 位於上海之兩個商用物業

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0,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0元及人民幣10,560,000元,將每季或每半年(視乎情況而定)預付,而當

中包括能源費及管理費的預期未來數目。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於正常商

業條款。

(iii) 該等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

年期: 各份該等總協議的目前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待該初步年期屆滿後,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各份該等總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任何該等總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份該等總協議將

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a)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和本集團互相向對方:(i)供應食物;(ii)提供餐飲服務;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b)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 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i)提供I.T.服務、洗滌服務、電梯維護服務、底片沖洗服務、打印服務、電信與電子產品、電話服務、酒店相關產品以及其他酒店後勤服務;和(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c)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i)供應酒店房間;及 (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及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各份該等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各種有關產品及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根據該等總協議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通常每月或每季(視乎情況而定)以後付方式結清。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鑑於本公司和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等交易一直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 過往金額 | | | 年度上限 | | |
|-------|--------------|----------|-------|--------|-------------|-------------|-------|
| 項目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由二零零八年 | | | |
| | | 截至 | 截至 | 一月一日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十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止年度 | | 月三十一日止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 | | | | | |
| 開 | 支項目: | | | | | | |
| 1) | 該等租約及 | | | | | | |
| -) | 長期租約 | 5.9 | 18.3 | 15.7 | 9 | 23 | 24 |
| | DC/93 [EE.M3 | 3.9 | 10.5 | 10.7 | | 23 | |
| 2) | 提供餐飲服 | | | | | | |
| 2) | 務和食物總 | | | | | | |
| | 協議 | 28.3 | 27.2 | 20.6 | 35 | 38 | 42 |
| | 加明 | 26.3 | 21.2 | 20.0 | 33 | 36 | 72 |
| 3) | 酒店後勤服 | | | | | | |
| 3) | 務總協議 | 7.6 | 6.5 | 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7万 応 叨 哦 | 7.0 | 0.3 | 3.4 | 小观用 | 小观用 | 小观几 |
| 收入項目: | | | | | | | |
| 1) | 提供餐飲服 | | | | | | |
| 1) | 務和食物總 | | | | | | |
| | | 2.5 | 2.2 | 2.5 | 了 液田 | 了 海田 | 不送田 |
| | 協議 | 2.5 | 3.3 | 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海庄安与即 | | | | | | |
| 2) | 酒店客戶服 | • • • | • • • | | | | |
| | 務總協議 | 31.8 | 24.1 | 18 | 43 | 47 | 5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該等租約及長期租約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各方協定的未來租金以及能源費及管理費的預期未來數目釐定,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參考過往交易量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本集團的估計潛在增長、上海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世博的估計影響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頂 | Ħ |
|----|---|
| 75 | _ |

截至 裁至 截至

| |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止年度 |
|--------------------------|--------------|-----------|----------|
| 開支項目: 1) 該等租約及長期租約 | 22 | 23 | 25 |
| 2)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 33 | 43 | 47 |
| 3)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 9.2 | 12 | 13.1 |
| 收入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 4 | 5.1 | 5.6 |
| 2)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38 | 49 | 54 |

由於:(I)有關(a)該等租約及長期租約;(b)根據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向本集團 供應貨品及服務;及(c)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各個項目在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 度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代價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及(II)有關(a)本集團根據提供 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提供貨品及服務;及(b)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各個項目之收 益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運營以及 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旅遊、客運和餐 飲。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及該等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

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1)本集團;與(2)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及將繼

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等租約」 指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將予訂立的十一份租

約,據此,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

物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租約」 指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將予訂立的兩份租約,

據此,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已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

業,為期二十年

「該等總協議」 指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及酒

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

物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議」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指定價格」 指 就該等總協議而言,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推出之有關法

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法規文件指定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